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潘明珍:

本院受理原告潘同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杜力朝:

本院受理原告王炳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赵民一初字第00109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陈青良:

本院受理郝立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2015)赵民一初字第0013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15000元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石家庄洪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牛云海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高民一初字第4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 公告

南皮县新科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张德强、侯瑞兰、刘金霞、赵永锋、河北帅雅测温仪器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与你等单位、个人因金融借款合同发生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沧仲案秘字第0179号,现已作出(2015)沧仲裁秘字第0179号裁决书。现向你等单位、个人发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 注销公告

故城县通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销本公司,注册号:131126000016738,请债权债务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强

电话:15130891777

故城县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 遗失声明

程瑞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1313029,声明作废。

张增来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04323,特此声明。

崔大春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68399,声明作废。